# 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 产品说明书

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条款。

#### 一、投保事项

保险期间: 10年

交费方式: 保险费一次交清

#### 二、产品基本特征

#### 1、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疾病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05%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后(不含第 18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 (1) 普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给付普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2)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指定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的这段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普通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主险合同项下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的给付以基本保险金额与200万元(人民币)之和为限。

####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 被保险人醉酒;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4)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疾病身故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1)至(7)项,意外伤害身故保险责任的责任免除条款为(1)至(14)项。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3、基本保险金额表

单位:元

基本保险金额表(每千元保险费)					
年龄(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满期金)				
0-35	1142				

36-45	1140
46-50	1138
51-55	1135
56-60	1131
61–65	1122

#### 4、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9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 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不参与红利分配。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 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若条款"9.2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 5、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6月1日。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当年度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 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 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 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 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有以下两种:

- (1) 现金领取(我们将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2) 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于本公司, 并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以上处理方式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其中一种。若您未作选择,我们将按第二种方式处理。

####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 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 四、利益演示

张先生,30岁,购买了100份「农银金牡丹两全保险(分红型)(B款)」,一次交清保险费100000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			身故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K 単 年 度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保 险费	疾病	普通意 外伤害	指定交 通工具 意外伤 害	现金价 值(退 保金)	生存保 险金	低	中	高	低	中	讵
1	10000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89792	0	360	1440	2341	360	1440	2341
2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2208	0	368	1475	2397	739	2959	4808
3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4693	0	377	1510	2454	1139	4558	7407
4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7250	0	386	1546	2513	1560	6241	10142
5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99879	0	395	1583	2573	2003	8012	13019
6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102582	0	405	1621	2635	2468	9874	16045
7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105364	0	415	1660	2698	2957	11831	19225
8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108226	0	425	1700	2763	3471	13886	22566
9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111170	0	435	1741	2830	4011	16045	26073
10	0	100000	114200	228400	342600	0	114200	445	1783	2898	4577	18310	29754

# 温馨提示:

① 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② 现金价值(退保金):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 ③ 上述身故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生存保险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六、信息披露

- 1、 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您的保单生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 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F.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	日